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5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教

上列聲請人與王文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人請求遲延利息部分，因聲請人於附表中已有利息之請求，故請聲請人釋明該遲延利息之計算方式及相關契約書約定，以確認是否有重複計算利息之情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